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2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裕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裕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裕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灵川村111号，总投资1150万元，用地面积5500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安装破碎机、强磁滚筒输送带等设备，年回收处理废钢渣（代码52）、铸造厂炉渣（代码54）、造纸白泥（代码44）、氟石膏（代码49）、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代码62）等一般固体废物20万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延200米包络范围。各生产工序、原料堆场等须全置于封闭车间内，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污水厂生化污泥堆存仓库须密闭负压集气并经生物过滤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各类固废入厂前需进行质量管控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控要求分区贮存。严禁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回收的白泥、氟石膏和污水厂生化污泥采用吨袋包装进厂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

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